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审计报告，2017年度母公司利润表中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74,892,903.77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,489,290.3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40,047,996.58 元，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73,954,312.57 元。公司拟以最新总股本 238,563,474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(含税)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47,712,694.80 元(含税)；同时以总股本 238,563,47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，共计转增 190,850,779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429,414,253 股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3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

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,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,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增加的章程修改、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其他相关事宜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,业绩增长符合预期,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,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,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通过该议案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,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,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,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,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,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,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